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 年度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香林先生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其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选举戴炳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与公司沟通，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依据我们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基础上谨慎审阅会议议案，提出独立意见并进行表决。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 事姓名 | 本报 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 现场 出席次数 | 以通 讯方式参 加次数 | 委托 出席次数 | 缺 席次数 | 是否连 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
| 高香林 | 2 | 2 | 0 | 0 | 0 | 否 |
| 戴炳源 | 8 | 8 | 0 | 0 | 0 | 否 |

| | | | | | | |
|----|----|---|---|---|---|---|
| 刘勇 | 10 | 9 | 1 | 0 | 0 | 否 |
|----|----|---|---|---|---|---|

(2) 2017年，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其任内召开的股东大会。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我们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17年度，我们对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八项议案，我们对2016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关于2017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等议案。我们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7年7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协议相关的合同文件的议案，我们对公司与新裕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该协议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4)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我们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我们对宏远投资公司与新裕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交易涉及的对评估机构选聘、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我们就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刘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

(7)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续聘钟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王连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四项议案，我们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对公司续聘高管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严格督促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7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其次利用每次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实际运行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提出建议；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六、其他事项

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7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专业特长，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戴炳源 刘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